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有關認購股份及購股權 之補充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下文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購股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以完成購股權認購事項：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應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自本公司取得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日期起十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而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購股權及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